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540號

原告 蔡宛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仕賢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具狀補正其起訴狀訴之聲明中請求被告返還之標的即電腦、三星電腦螢幕、電腦用鍵盤、電視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（舊品可以當時二手品市價算）到院，並將合計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並予補繳，如逾期未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經原告陳報，尚有不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中請求被告返還之電腦、三星電腦螢幕、電腦用鍵盤、電視等之市價（需說明計算方式或提出本件或相似、相關買賣資料）到院，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可以司法院網站上Web版計算程式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輔助，便利計算之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庭進狀補正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計算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01 附件：附錄法條
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03 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04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05 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
06 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
07 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
08 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
09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